

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實施計畫

113 年 2 月 6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330984600 號函公布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學習興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舉辦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橋頭區橋頭國小、鳳山區新甲國小、旗山區旗山國中、三民區莊敬國小、新興區信義國小、鳳山區正義國小、旗山區鼓山國小。

參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校內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得逕行指派。
- 二、分區初賽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：

（一）競賽項目：

1. 演說：國語演說。
2. 情境式演說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。
3. 朗讀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。

（二）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報名時為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一至五年級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2. 國中學生組：報名時為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一至二年級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rst>。

（四）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、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、6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分五區辦理（分區方式如附件 7）。

（五）競賽內容：除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由本局命題外，其餘競賽項目皆使用 112 年全國賽公告之試題，於競賽當日當場抽定 1 題（詳附件 4）。

三、市賽（詳細競賽資訊請參閱 7 月份發布之市賽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競賽項目：

1. 演說：國語演說（各組均參加）、閩南語演說、客語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演說（閩、客、原僅教師組及社會組）。
2. 情境式演說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（閩、客、原僅學生組）。
3. 朗讀（各組均參加）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原住民族語朗讀。

4. 字音字形（各組均參加）：國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語字音字形。

5. 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6. 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(二) 競賽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
(三) 競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、9 月 15 日(星期日)(暫訂)辦理。

肆、競賽員資格

- 一、凡合於本競賽各組規定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，惟每位競賽員以參加單一項目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三、海外臺灣學校學生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，其戶籍設於本市者，以戶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。(報名方式詳第 5 頁)
- 四、相當於國小或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其學籍設於本市學校者，得不占原設籍學校名額，以學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。(報名方式詳第 5 頁)
- 五、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- 六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定不能入場參賽者，請向各區承辦學校登記棄權，並不得派員遞補。
- 七、每位競賽員之指導老師、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專職族語教師（閩、客、原民語）各限一名，且不得為同一人，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。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，得為代課、代理、兼課或校外人士，經填列後不得更改（無則免填報）。
- 八、報名時為國小六年級、國中三年級之學生不得參加分區初賽（小六或國三生合於跨學制種子資格者，逕報名參加 9 月份市賽）。

伍、競賽員名額及限制

項目/各校可報名人數		增額條件		晉級市賽資格
國語演說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語朗讀	<u>限 1 人</u>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
客語情境式演說		<u>1~2 人</u>	<u>50 班以上</u> 學校（限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），每項可增報 1 人。	<u>30 班以上</u> 學校（含分校、分班），每項可增報 1 人。

原住民族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 演說 (各族)	<u>1~2人</u>	<u>原住民族重點學校</u> 各族可再增 報1人。 (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School/Index#1)	<u>1. 本年度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情境式演說該組報名人數未超過5人者，直接晉級市賽</u> <u>2. 不分區取前四名</u>
備註：為保障轉學生競賽權益，競賽員完成報名後轉學至他校，具有代表他校參賽權益，不受他校參賽名額限制，惟原校不得再派員遞補參賽名額。			

陸、種子競賽員資格

一、資格說明

一般種子	113年6月為國小一至五年級或國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近兩年內(111~112年)曾獲市賽 <u>第一至二名</u> 。
跨學制種子	113年6月為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三年級學生，9月參加市賽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新生，近兩年內(111~112年)曾獲市賽 <u>第一至四名</u> 。

二、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，得不經校內賽及分區初賽，逕報名參加市賽。

三、為維護其他學生參賽權益，種子競賽員如報名參加分區初賽，視同以非種子身分參賽，如未達晉級市賽資格，則不得再以種子資格參加當年度市賽。

柒、競賽時限及內容

項目	競賽時限	競賽員抽題時間	競賽內容
演說	每人限 <u>4~5 分鐘</u> 。	登臺前 <u>30 分鐘</u> ，當場親手抽定。	除國語類、情境式演說由本局命題外，其餘競賽項目皆使用 112 年全國賽公告之試題。
情境式演說	1. 就圖片表述： 每人限 2~3 分鐘。 2. 提問：每人限 2 分鐘。	登臺前 <u>30 分鐘</u> ，當場親手抽定。	
朗讀	每人限 <u>3 分鐘</u> 。 (全國賽為 4 分鐘)	登臺前 <u>6 分鐘</u> 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原住民族語朗讀不抽題)	

捌、競賽評判標準

一、演說：

- (一)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(二)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(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
二、情境式演說：

- (一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二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三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四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五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六)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(七)時間：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三、朗讀：

- (一)語音(發音、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(二)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玖、報名方式、領隊會議及競賽日期

一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線上報名：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，至本市語文競賽初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rst>）線上登錄競賽員報名資料。
- (二)列印報名表：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填妥後，於系統列印競賽員個人報名表（如附件 2）及學校報名總表（如附件 2-1）。
- (三)簽署授權同意、總表核章：競賽員個人報名表須由競賽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；學校報名總表須由學校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逐級核章。
- (四)上傳報名表件：以上程序均完成後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學校報名總表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網站（檔名請以【學校名稱—授權】及【學校名稱—總表】命名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五)海外臺灣學校學生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，以戶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。請填具附件 2 報名表，連同戶籍謄本於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免線上報名。
- (六)相當於國小或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得不占原設籍學校名額，以學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。請填具附件 2 報名表（加蓋設籍學校教務處戳章）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免線上報名。

二、初賽抽籤及領隊會議

- (一)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進行競賽員序位抽籤（以各項各組為單位進行線上抽籤）。
- (二)各校指派一員參加（不另函通知）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。
- (三)抽籤結果及競賽相關資訊屆時請至初賽網站 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rst> 查詢。

三、分區初賽日期、地點：

分區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競賽組別	競賽項目
第一區	5/25(六)	橋頭區橋頭國小	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	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朗讀
第二區	5/25(六)	鳳山區新甲國小		
第三區	5/26(日)	旗山區旗山國中		
第四區	5/25(六)	三民區莊敬國小		
第五區	5/26(日)	新興區信義國小		
客語	5/25(六)	鳳山區正義國小		全市客語情境式演說 全市客語朗讀
原住民	6/15(六)	旗山區鼓山國小		全市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全市原住民族語朗讀

壹拾、原住民族語朗讀自選篇目及修正文稿

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如需修正，請依附件 4 說明，將 A3 文稿（一式 4 份）背面浮貼資料表掛號郵寄至旗山區鼓山國小教務處收，電子檔寄至 hhy4729@gmail.com，寄送後請電洽 07-6612051 分機 20 黃主任確認，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壹拾壹、初賽獎勵

一、競賽員

各項各組參賽人數	前三名人數	第四名人數
41 人以上	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3 人、第三名 4 人	11~14 人
33 人~40 人	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3 人、第三名 3 人	9~10 人
25 人~32 人	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	7~8 人
17 人~24 人	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2 人	5~6 人
9 人~16 人	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1 人、第三名 2 人	3~4 人
8 人以下	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1 人、第三名 1 人	1~2 人

註：

1. 依各組參賽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錄取第四名。
2. 各項各組前四名之競賽員頒發本局獎狀一紙，並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3. 國、閩、客語分區取前三名晉級市賽；原住民族語不分區取前四名晉級市賽。

4. 獎狀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校轉發得獎者。獎狀如有姓名誤(漏)植等情事，請參賽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，將誤(漏)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旗山區鼓山國小黃主任，並提供正確資料，以利更正作業。另獎狀遺失、損毀，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局申請獲獎證明，本局另以函文證明之，不再補發獎狀。

二、指導人員

- (一)每位參賽學生指導老師、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專職族語教師各限一名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)。
- (二)指導學生獲前四名之指導人員，頒發本局獎狀一紙。
- (三)指導學生獲第一名之教師另由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(指導不同學生獲獎可累計敘獎額度，但每人最多以嘉獎二次為限)。
- (四)指導人員之敘獎，除校長部分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前報請本局核布外，各校得逕依本計畫獎勵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各項各組實際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1 人、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7 人。

壹拾貳、申訴規定

- 一、申訴評議會：由教育局代表 1 人、承辦學校校長 1 人、評審委員 1 人組成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以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為限。
- 三、申訴時限：至遲於該組比賽結束(含評判講評時間)後 1 小時內，由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填具書面申訴單(格式如附件 5)，詳述申訴理由，向各區承辦學校申評會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訴事項：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、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五、申訴結果：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。

壹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，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，請於報名時向分區承辦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競賽不提供現場轉播服務，惟考量使競賽員有所精進，提供各組評判講評影片於 6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6 月 2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(原住民族語講評影片於 6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6 月 23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)，放置於本市語文競賽專網(網址：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rst>)供民眾觀看瀏覽。
- 四、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報名時應由法定代理

人或監護人簽署「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」(格式如附件2)。

- 五、凡參加本競賽之帶隊人員(指導老師或行政人員)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- 六、競賽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,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,即停止辦理競賽,另擇期舉行,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網站。
- 七、因傳染性疾病無法參賽學生,本競賽不另行辦理補賽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暨違規裁處一覽表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辦理簽名報到，領取「競賽序號證」配掛於胸前，進入教室按序號安靜就座。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競賽員報到時應帶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身分證、有照片的健保卡或於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其中一項，非上述列舉之證件均視為未帶證件）（在學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1-1，學校若欲使用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須符合本計畫範例之規範，例如：在學證明須包含學校關防、學生生日、年級、照片等），若身分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，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。未帶證件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另請學校代表或競賽員本人簽具切結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，原住民族語項目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（傳真至 07-7406590 教育局社教科吳小姐收），逾時補件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、呼叫器、計時器或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五、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六、競賽員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或可供辨識身分之服裝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上臺不得報出校名、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競賽員上臺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編號。
- 九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而影響其他競賽員。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貳、朗讀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於上臺前 6 分鐘抽題（原住民族語朗讀不抽題，於上臺前 6 分鐘確認朗讀篇目），領到題卷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

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
- 四、 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，並允許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 朗讀時間各組為3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繳回。
- 六、 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參、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注意事項

- 一、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 競賽員上臺前30分鐘抽題，抽題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在預備席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碼表練習，演說得參閱資料，情境式演說僅得攜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。
- 三、 在預備席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- 五、 情境式演說競賽員可帶圖稿上臺演說，並於下臺後將文稿繳回。
- 六、 國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 國語演說時間各組為4~5分鐘，下限時間（4分鐘）到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（5分鐘）到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下臺。
- 八、 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就圖片表述時間各組為2~3分鐘，下限時間（2分）到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（3分鐘）到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並等待評審提問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詢答時間各組為2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30秒時（1分30秒），按1次鈴聲（短音）；時間一到（2分鐘）按2次鈴聲（1短音1長音），競賽員應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九、 國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（誤差在3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）。
- 十、 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競賽員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競賽時若有特殊需求需中途離開，請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(請於競賽員上、下臺之間舉手，避免干擾比賽進行)，不得任意離場。
- 二、 演說、情境式演說及朗讀之競賽員應依規定上臺，下臺時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帶至指定地點就座(中間有換場之組別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教室)。
- 三、 有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大會臨時召開會議裁決之。
- 四、 檢附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如下。

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

說明：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，並依其決議為準，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

裁處	違規情形
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	1、 <u>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</u>
	2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者。
	3、競賽員資格不符。
	4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。
	5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
	6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。
	7、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。
以棄權論	1、競賽員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)。
	2、競賽員逾報到時間。
	3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。
	4、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。
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	1、競賽員未帶證件者。
	2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。
	3、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
	4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。
	5、國語朗讀競賽員攜帶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除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語拼音方案」外之書籍至預備席。
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	1、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。
	2、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 <u>計時器</u> 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/中學 在學證明書

查學生 ○○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

茲證明該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為本校○年級在學學生，

實屬無訛，特此證明！

相片需與證明書

同一頁面

學生大頭照黏貼

此證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/中學 校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競賽員個人報名表

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區			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情境式演說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朗讀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(_____ 族 _____ 語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朗讀 (_____ 族 _____ 語)			
競賽員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就讀學校/年級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自選篇目(原住 民族語朗讀)	第 _____ 篇
指導 老師 一名為限	姓 名		服務單位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本土語教 學支援工 作人員/ 專職族語 教師 一名為限	姓 名		服務單位	
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
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_____ (請填入競賽員姓名)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,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,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,包括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,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(本年度分區初賽不轉播,錄音錄影內容僅供教育局留存、集訓觀摩等用途)。

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: _____ 簽章(全名)

與競賽員關係: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【註】本表經線上填報後請自行列印,由競賽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授權同意聲明,連同核章總表於 **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**前上傳至報名網站(檔名請以**【學校名稱—授權】**及**【學校名稱—總表】**命名),逾時不予受理。

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學校報名總表

編號____ (網路產生)	第○區 ○○學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承辦人			班級數	
電子信箱			聯絡電話	
競賽項目	競賽員姓名	指導老師	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/專職族語教師	自選篇目
國語演說				/
國語朗讀				/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		/
閩南語朗讀				/
客語情境式演說 腔				/
客語朗讀 腔				/
原住民族語 情境式演說族語別 族語				/
原住民族語 朗讀族語別 族語				第 篇
承辦人	主任		校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一) 起至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請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://lang.kh.edu.tw/first>)，由系統產生總表一張。
- 三、 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請仔細核對，確認無誤後總表請核章，連同競賽員個人報名表於 113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 前上傳至報名網站(檔名請以【學校名稱—授權】及【學校名稱—總表】命名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客語請至正義國小參賽，原民語請至旗山區鼓山國小參賽，其餘請至所屬分區參賽。
- 五、 初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如下，競賽指定篇目請參考 112 全國語文競賽公告。

項目及各校可報名人數		增額條件		晉級市賽資格 (詳見第 2、3 頁表格)
國語演說	限 1 人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分區取前三名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50 班以上學校 (限普通班、 藝才班、體育 班)，每項可增 報 1 人。	30 班以上學 校(含分校、 分班)，每項 可增報 1 人。	
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語朗讀				
客語情境式演說	1~2 人			
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族語朗讀	各族 1~2 人	原住民重點學校各族可再增 報 1 人。		不分區取前四名

客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方言說明

一、客語腔調：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 6 種。

二、原住民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：

民族別代碼	民族別	語言別	語種序號
1	阿美族 (Amis)	南勢阿美語 (原稱:北部阿美語)	1
		秀姑巒阿美語 (原稱:中部阿美語)	
		海岸阿美語	
		馬蘭阿美語	
		恆春阿美語	
2	泰雅族 (Tayal)	賽考利克泰雅語	2
		澤敖利泰雅語	
		四季泰雅語	
		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
		汶水泰雅語	3
		萬大泰雅語	4
3	排灣族 (Paiwan)	北排灣語	5
		中排灣語	
		南排灣語	
		東排灣語	
4	布農族 (Bunun)	卓群布農語	6
		卡群布農語	
		丹群布農語	
		巒群布農語	
		郡群布農語	
5	卑南族 (Pinuyumayan)	南王卑南語	7
		西群卑南語 (原稱:初鹿卑南語)	
		知本卑南語	

		建和卑南語	
6	魯凱族 (Rukai)	霧臺魯凱語	8
		大武魯凱語	
		東魯凱語	
		多納魯凱語	9
		茂林魯凱語	10
		萬山魯凱語	11
7	鄒族 (Cou)	鄒語(原稱阿里山鄒語)	12
8	賽夏族 (SaySiyat)	賽夏語	13
9	雅美族 (Yami)	雅美語	14
10	邵族 (Thau)	邵語	15
11	噶瑪蘭族 (Kebalan)	噶瑪蘭語	16
12	太魯閣族 (Truku)	太魯閣語	17
13	撒奇萊雅族 (Sakizaya)	撒奇萊雅語	18
14	賽德克族 (Seediq/Seejiq/Sediq)	都達賽德克語(原稱：都達語)	19
		德固達雅賽德克語(原稱：德固達雅語)	
		德路谷賽德克語(原稱：德路固語)	
15	拉阿魯哇族 (Hla' alua)	拉阿魯哇語	20
16	卡那卡那富族 (Kanakanavu)	卡那卡那富語	21

※備註：自 106 年度起，全國語文競賽新增汶水泰雅族語、萬大泰雅族語及茂林魯凱族語、萬山魯凱族語、多納魯凱族語 5 項競賽，報名時各項各組可報名 1 至 2 人（例如：茂林魯凱族語國小組，各校可推派 1 至 2 位競賽員參加，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各項各組可再增報 1 人）。

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指定篇目

★112 年全國賽試題請至：<https://language112.eduweb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> 查詢下載

競賽項目	組別	指定題號及題（篇）目	備註	
閩南語朗讀	國小組	1. 阮兜的老大的	競賽前 6 分鐘 <u>現場抽題(4 抽 1)</u>	
		2. 校園的「烏甜仔」佇佗位？		
		3. 藏水沫		
		7. 菜瓜豆簽好滋味		
	國中組	1. 上好鼻的臭臊味	競賽前 6 分鐘 <u>現場抽題(4 抽 1)</u>	
		2. 蹠佇海邊仔的日子		
		6. 著獎，趁私奇		
		7. 歡迎你來做阮的好厝邊		
客語朗讀	國小組	4. 帶阿婆去公園祭	競賽前 6 分鐘 <u>現場抽題(4 抽 1)</u>	
		5. 屋背个蓮花塘		
		6. 油紙遮仔		
		8. 學騎車		
	<u>以南四縣腔為例</u>	國中組	2. 火燒岫崗	競賽前 6 分鐘 <u>現場抽題(4 抽 1)</u>
			3. 鷓婆飛啊飛	
			6. 金黃色个旅行	
			8. 炭下該頭拉杌樹	
原住民族語朗讀	國小組 國中組	各族語篇目請至「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查詢	112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 <u>自選 1 篇</u>	

備註：

- 一、除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外，其餘皆為 112 年全國賽公布之題（篇）目。
- 二、初賽晉級至市賽，題材為當(113)年度全國賽公布題（篇）目。
- 三、原住民族語朗讀篇目經線上報名填列後不得更改（請依全國賽題目編號填列）。

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修正文稿說明

- 一、**修正說明**：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，請依 112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版面格式修正，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「**粗體加底線**」繕打；除羅馬拼音外，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。
- 二、**寄電子檔**：請將修正篇目電子檔連同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」（格式如下），於 **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**前寄至 hhy4729@gmail.com，寄送後請電洽 07-6612051 分機 20 黃主任進行確認。
- 三、**寄送紙本**：請於 **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**前將修正篇目 A3 文稿（每張背面右下角浮貼資料表）一式 4 份掛號寄至旗山區鼓山國小教務處（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11 號）黃主任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**請於時限前寄達**，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目為限。

〈本表請浮貼於修正篇目背面右下角〉

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	
學校名稱	
承辦人姓名	
電話	(公) (手機)
競賽員姓名	競賽序號：第 ____ 號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族語別 (含方言別)	

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(學校)	
申訴人 (帶隊/指導老師)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事項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評會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113 年 月 日 時 分

申訴人(帶隊/指導老師)簽名：

聯絡電話(請留手機以利聯繫)：

備註：

1. 申訴時間以該組競賽結束(含評判講評時間)後 1 小時內提出為限，並由學校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、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。

附表 1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五區一覽表

初賽	行政區	承辦學校	地址
第一區	岡山、路竹、梓官、橋頭、茄萣、燕巢、阿蓮、湖內、彌陀、永安、田寮、楠梓	橋頭國小 劉宗緯主任 6126011 分機 20	82543 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 200 號
第二區	大社、鳳山、大寮、大樹、林園、仁武、鳥松	新甲國小 陳偉倫主任 7668170 分機 8011	83080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
第三區	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茂林、內門、那瑪夏	旗山國中 余秋蘭主任 6612650 分機 111	84247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42 號
第四區	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鹽埕、旗津	莊敬國小 邱女玲主任 3813210 分機 5011	8078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200 號
第五區	前金、新興、苓雅、前鎮、小港	信義國小 吳國榕主任 2365163 分機 11	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
客語	全市不分區	正義國小 韋龍方主任 7714440 分機 40	83054 高雄市鳳山區南昌街 55 號
原住民	全市不分區	鼓山國小 黃慧玉主任 6612051 分機 20	84243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11 號

附表 2 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辦理流程表

項 目	第一區	第二區	第三區	第四區	第五區	客語	原住民族語
	橋頭區 橋頭國小	鳳山區 新甲國小	旗山區 旗山國中	三民區 莊敬國小	新興區 信義國小	鳳山區 正義國小	旗山區 鼓山國小
分區 初賽	報 名 4/1(一)至 4/12(五)，報名網址： http://lang.kh.edu.tw/first 參賽組別：國小學生組(小一至小五)、國中學生組(國一、國二)						
	抽 籤 5/8(三)上午 10 時，於各區承辦學校辦理						
	競 賽	5/25(六)	5/25(六)	5/26(日)	5/25(六)	5/26(日)	5/25(六)
市 賽	報 名 預定 6/17(一)~8/16(五)			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(含分區賽晉級、種子競賽員)			
	抽 籤 8/28(三)						
	競 賽 暫定 9/14(六)-9/15(日)						
全國賽報名資料		著作授權同意書、錄音錄影授權書、交通食宿調查表					
決賽集訓		暫定於全國賽前四至五週辦理 4-5 場次			市代表競賽員		
全 國 賽	報 名		待主辦單位公告				
	抽 籤		待主辦單位公告				
	競 賽		待主辦單位公告				
112 年全國決賽地點：花蓮縣							